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42號、第116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關於被告王美玲之犯意記載，更正為「王美玲於民國113年3月7日前某時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探探交友軟體暱稱『陳先生』之人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約定以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為代價，由王美玲擔任俗稱『提款車手』之工作，渠等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關於「王美玲則依指示，持他人所交付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之記載，更正為「王美玲

01 則依『陳先生』之指示，持『陳先生』所交付之人頭帳戶提
02 款卡」；第12行關於「復將該等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之
03 人」之記載，更正為「再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另一名身分
04 不詳之詐欺集團女性成員」。

0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美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6 時之自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
12 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全條文58條，洗錢防制法第2、14、16
13 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經查：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20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21 金」，然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
24 犯罪，而被告於本案所涉之詐欺金額均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
25 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自無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故此部分並
28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規定論處。

30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
04 中自白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
05 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
06 得予以適用。

07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4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5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6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
18 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
19 之情形，又本件被告擔任車手提領詐欺贓款後，再以層轉方
20 式上繳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
21 該當本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無所謂
22 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23 題。

24 (2)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7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2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3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31 之未遂犯罰之」。又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涉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則為7年，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3)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固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然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得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依據前揭說明，當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較有利於被告。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後述），故就被告自白洗錢犯行之減刑事由，即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陳先生」、另一名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女性成員、

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2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與「陳先生」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張鳳蘋、林怡汝，其各次侵害之被害人法益具有差異性，且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另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白犯罪，然迄今尚未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高額報酬而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被害人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俗稱「提款車手」之工作，造成上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被告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自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及告訴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另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

01 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案發時從事服務業、作業員等工作、
02 年收入約30幾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審酌其本案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分布相近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幫詐欺集團領錢，有拿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
09 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0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6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7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24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洗錢財物分別為14萬9,000元、18萬元，均未扣案，且被告提領上開詐欺款後，已依「陳先生」之指示，將該款項全數轉交予另一名不詳之詐欺集團女性成員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0至12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仍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起訴書 附表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1	張鳳蘋	15萬元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2	2	林怡汝	18萬元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42號

113年度偵字第11657號

被 告 王美玲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苗栗縣○○鎮○○○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美玲加入由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負責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並可獲取每天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王美玲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假親友真詐財」或「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張鳳蘋、林怡汝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3月7日，分別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附表）。王美玲則依指示，持他人所交付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後（提款時間、金額、地點，如附表「備註」欄），復將該等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之人，製造金流斷點，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上開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嗣因張鳳蘋、林怡汝匯款後發現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鳳蘋、林怡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美玲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鳳蘋、林怡汝於警詢之指述（訴）及其等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存款憑證、匯款申請書	證明如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如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01	4	相關道路及ATM監視器畫面 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於上開地點及附表所 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人頭 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王美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
04 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
05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6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
0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罪論處，併請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數罪。本件
09 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
1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11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鄭世揚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曾于倫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日期均113年3月7日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張鳳蘋	假親友	12：23	15萬	000-00000 000000000	12：42 至 12：48 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超商 提款機，提領8筆 計14萬9000元
2	林怡汝	假投資	11：11	18萬	000-00000 0000000	11：38 至 11：40 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0號提 款機，提領2筆計1 8萬元